**武汉东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招聘公告**

武汉东湖学院（原武汉大学东湖分校）是经教育部、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校。根据学校学科建设，人才培养和专业教学的需要，现面向社会诚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若干名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中国共产党党员；

2.热爱祖国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诚实守信，品德端正，有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责任感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；

3.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、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，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，并能熟练运用现代科技教育手段为教学科研服务；

5.身心健康，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 | 人数 | 学科背景要求 |
| 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专任教师 | 2 | 马克思主义理论（思想政治教育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、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、马克思主义发展史）、哲学、政治学、历史学、社会学、法学、文学、新闻学、教育学、科学社会主义、国际关系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党史党建、民族学等相关学科专业博士 |
| 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专任教师 | 3 |
| 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专任教师 | 3 |
| 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专任教师 | 4 |

三、学历要求

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背景。

四、应聘待遇

凡应聘博士一律享受副教授及以上待遇，经考核合格后可以直接聘任为校学术骨干。凡被聘任为校学术骨干的博士每年享受20万元以上的薪酬待遇（含科研津贴）。

五、应聘办法

1.应聘者提交个人简历一份（包括个人情况、详细的学历及工作经历、学术成果等证明材料以及联系方式等），并填写武汉东湖学院招聘人员履历表（附件）。

2.应聘材料电子版及报名表请发送至电子邮箱：**dhrsc1@126.com****,****ghdsfwe@126.com**

邮件主题注明“**姓名+应聘马克思主义学院+高校博士网**”。

3.学校根据应聘者提供材料对照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请应聘者务必保持手机等通讯工具畅通，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4.联系人：陈老师   联系电话：027-81931131。